

慈恩學校 上課時段家長探訪學生指引

1. 上課時間：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。
2. 上課時段探訪時間為上午小息（10:05am-10:30am）及課後活動（12:20pm-1:20pm）時間，為了令學生專心學習，敬請家長盡量選擇上述兩段時間內進行探訪。
3. 如需在探訪時間以外探訪，需預先通知校務處。
4. 家長到校時請先往校務處，依本校職員安排往探訪地點等候，由本校職員帶領學生到探訪地點。在探訪時間內，家長必須履行自己照顧子女的責任。
5. 為本校整體學生安全著想，凡非家長/監護人探訪，則必須有家長/監護人書面確認或陪同，方可進行探訪。
6. 家長如有任何隨身貴重物品必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及損壞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7. 家長探訪學生必須遵守校方所訂的規則：
 - ◆ 為了令學生專心學習，敬請家長勿擅自進入其他課室或治療室，以免影響學生學習。
 - ◆ 家長與學校教職員之間，應互相尊重，彼此維持良好的協作關係。
 - ◆ 在校內要保持寧靜，以免打擾其他學生。
 - ◆ 家長帶來給學生之藥物，須知會護士；校內所有員工均不代餵非西醫處方的藥物。
8. 如社區或校內發現疫症流行（例如：豬流感、手足口病或其他流行疫病等），家長如非必要，請勿前來探訪，以免疫症相互傳播。如遇事故家長急需前來探訪，進入學校時，須配合學校措施。
9. 如家長未能遵守探訪學生守則，為保障本校整體學生，校方有權終止是次探訪學生安排。

多謝各位家長合作與支持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慈恩學校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回條
有關接獲及知悉通告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()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接獲「上課時段家長探訪學生指引」，內容均已知悉。

此覆
慈恩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